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5,431,7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予	杨敏梅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水路589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水路589号	
传真	0551-62969207	0551-62969207	
电话	0551-62969206	0551-62969206	
电子信箱	zhangjanyu@wantong-tech.net	yangjingmei@wantong-tech.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秉承“科技让世界更美好”的企业使命，以“做大交通行业引领者”为企业愿景，致力于“走出安徽，走向全国”的长期发展战略，紧跟国家交通领域政策步伐，在保持核心业务稳定和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推进新型信息技术与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环保等业务的智能融合，积极拓展产业协同共生发生。
高速公路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围绕高速公路信息化全生命周期，根据客户及交通管理的实际需求，向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到集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全套定制化智慧高速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覆盖收费结算、智慧党运、机电运维、出行服务等多个板块，业务能力位居全国前列。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中标省内外多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建设及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其中包括安徽省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机电工程施工标段项目，该项目的顺利中标标志着公司在安徽省地方交投市场开标中取得了重大突破；江西省南昌东站至南昌东环高速公路（洪赣高速）新建工程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为江西省公路施工切开评价参评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后续江西高速机电市场的开拓提供助力；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博望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交通、收费、通信及智能交通系统、交安设施采购项目，公司组织精干项目管理团队进场实施，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取得业主方的一致好评，多个标志性项目的中标和建设为公司稳固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目前，公司智慧高速网络布局已覆盖北京、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内蒙古、新疆等20多个省份及自治区，不断形成全国业务纵深发展格局。2024年7月，公司与华为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在交通信息化领域全面合作，在产品商务价格、市场渠道共享、技术赋能、软件调频适配及数字化转型转训等多领域合作，为公司市场开拓及转型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港口航运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电子持续深耕全球港航信息市场，业务聚焦智慧港口、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物流板块。其中，智慧生产依托智能化技术，完善和扩展现有TOS（码头操作系统）产品，进一步提高码头生产效率，降低作业成本；智慧管理围绕港航场景对各种数据进行筛选、处理、计算和应用，实现科学预测、分析和决策；智慧服务包括公共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数据交换服务、客户在线服务、电子商务等线上服务平台，为港航企业的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体验；智慧物流通过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智慧化技术，提高物流系统运维、感知、学习、分析决策和智慧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报告期内，华东电子与百度开展深度研讨，通过百度解决方案合作伙伴认证，入围百度港口、物流行业供应商名录，打造联合解决方案；另外，华东电子作为秘鲁钱凯港ICT承建商，向拉美输出了自动化绿色低碳智慧港口的“中国方案”，通过实现精细化项目管理，不仅确保了钱凯港ICT项目的如期完成，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展现了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持续发力城市道路综合治理和城市服务，从政务到企业，数字政务出发，扩展到城市治理、城市决策、产业互联、助力物管、司法、交通、教育、金融、水利、农业等领域，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新站高新区乎城路（东方大道-燕山路）、九顶山路（徽河路-魏武路）交通工程”与“庐江县319军二路（泉水至黄姑段）改建工程01标交通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分别荣获安徽省智能交通协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二等奖。
智慧环保业务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力盛是专业从事“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涵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生态环境智慧管控、数据综合分析、生态环境走航监测、新污染物监测等多项业务。报告期内，华通力盛自主研发的“智能远控运维系统”、“智慧站房”能够帮助用户实现监测工作质量提升、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目标，目前已投入项目使用；2024年10月，华通力盛成为齐鲁工业大学的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双方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合作的路地携实进行了交流，达成合作共识；2024年底，华通力盛再次中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连续6年成为国控站点运维商，业务已覆盖山东、内蒙古、辽宁、河北、安徽等近20个省份及自治区。
（二）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1,528,094.9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58%；利润总额52,891,282.7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16,523.3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7.08%，整体经营情况呈现向好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执行“走出安徽、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聚焦主要业务发展，精耕现有优势业态，积极开拓多元化新市场，实现产业扩张；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内部精益管理，主动推进降本增效、运营改善等各项举措并行；且本期合并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净利润同比上升；公司本期收回股权转让款及长账龄保证金，计提减值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多因素叠加，从而实现营收和利润的双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090,886,850.65	2,893,837,250.53	6.81%	2,668,658,00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6,521,912.09	1,679,553,354.60	2.20%	1,757,963,329.0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11,528,094.90	1,013,194,717.79	19.58%	983,459,9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16,523.32	−78,409,974.42	147.08%	−103,122,37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5,300.58	−74,139,905.87	124.09%	−119,525,5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4,105.79	−133,559,555.36	184.00%	1,514,50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1911	147.10%	−0.2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1911	147.10%	−0.2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4.56%	6.73%	−5.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593,769.04	195,932,583.01	145,254,757.06	722,746,9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6,616.75	1,183,325.42	−11,972,952.97	56,232,7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1,089.42	−2,265,405.42	−13,439,407.53	44,441,20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2,180.13	−16,192,821.08	12,908,999.28	244,390,107.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银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4%	90,025,330	0	不适用	0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20,398,816	0	不适用	0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7,887,808	0	不适用	0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3.50%	14,343,958	14,343,958	冻结	14,343,958	
刘含	境内自然人	3.28%	13,453,982	0	不适用	0	
王亚东	境内自然人	2.24%	9,182,900	0	不适用	0	
福建省禾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禾胜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213,200	0	不适用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98%	4,000,000	0	不适用	0	
林木顺	境内自然人	0.79%	3,236,992	0	质押	3,236,992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62%	2,552,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福建省禾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禾胜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213,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安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
1、华东电子诉安徽启云案件
截至目前，华东电子支付给安徽启云履约保证金2,600万元，安徽启云向欠华东电子履约保证金2,500万元未退还，华东电子于2022年已对其提起诉讼，华东电子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陕西省安徽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启云向华东电子支付剩余未返还的履约保证金2,500万元，并按照4倍LPR计算违约金，同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截至目前，华东电子诉安徽启云案件一审判决后，对方提起上诉，因安徽启云未缴纳上诉费，一审判决已生效，华东电子已申请强制执行。
2、华东电子诉江苏南雅案件
华东电子支付给江苏南雅预付款3,000万元，华东电子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华东电子于2022年已对其提起诉讼，江苏南雅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对方提出上诉，陕西省安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二审管辖权裁定驳回江苏南雅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年6月15日，华东电子收到陕西省安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江苏南雅案件于2023年7月13日开庭，由于对方提出反诉，2023年8月18日再次开庭审理。2024年7月26日，华东电子收到陕西省安徽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南雅向华东电子返还预付款3,00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97,450元，保全费6,000元。2024年12月4日，华东电子收到法院下发的一审《执行通知书》，2024年12月31日，靖江市人民法院宣告江苏南雅破产并终结江苏南雅破产程序，公司委托律师向江苏南雅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25年3月20日，债权人下发《补充核查债权结果通知书》，表示申报的债权最终总金额为30,202,460元。公司将积极持续与法院、律师、管理人沟通后续情况。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3,897,128.9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098,180.86元，减去2024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3,389,712.9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605,596.91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425,431,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2,762,952.4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0,842,644.44元暂不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年半年度未进行分配；加本议案拟利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2,762,952.47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方案，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2,762,952.47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57%。
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reshcn/1muGVEMu1O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独立董事许年行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雪予先生、财务负责人许晓伟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reshcn/1muGVEMu1O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编制了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或“标的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郭少山、孔凡梅、朱安敏、孟宪明、田庆波、李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通力盛截至2022年9月30日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081.3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华通力盛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6,900万元，国公司以现金18,830万元收购华通力盛70%股权。
2022年3月3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力盛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89803566M），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华通力盛7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华通力盛各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华通力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规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300万元、4,3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9,900万元，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达到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即视为完成承诺净利润。
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在华通力盛出资比例计算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占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合计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比例，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上限对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通力盛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华通力盛未完成2022年、2023年、2024年当年承诺的规范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无需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业绩承诺期满后统一计算。未完成承诺期内净利润的年度，甲方不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发生股权协议规定之了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时，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总价18,830万元。
在根据协议约定之了应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下，在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各方应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出之了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如乙方各方自应现金补偿金额大于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乙方各方应于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减去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的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一次性足额补偿给甲方。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低于协议约定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90%，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金额加上每年10%的资金使用利息（单利，一年按360天算），乙方各方应按照协议项下各自股权转让款的比例分别向甲方进行回购价格。
三、华通力盛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华通力盛2022年度至2024年度规范净利润9,900万元，实现规范净利润9,292.21万元，差额607.79万元。2025年4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11573号）认为：华通力盛2022年度至2024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9,292.21万元，华通力盛未实现业绩承诺。
四、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华通力盛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在于：业绩承诺期间，出现政府财政紧缩，回款较差等不利现象，在此大环境影响下，华通力盛现金流紧张，市场开拓受限；华通力盛坚持技术研发，新项目处于研发过程中，暂未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经测算，本次交易对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1,156.03万元。公司将在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减上述现金补偿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4年下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编制了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或“标的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郭少山、孔凡梅、朱安敏、孟宪明、田庆波、李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通力盛截至2022年9月30日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081.3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华通力盛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6,900万元，国公司以现金18,830万元收购华通力盛70%股权。
2022年3月3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力盛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89803566M），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华通力盛7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华通力盛各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华通力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规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300万元、4,3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9,900万元，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达到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即视为完成承诺净利润。
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在华通力盛出资比例计算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占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合计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比例，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上限对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通力盛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华通力盛未完成2022年、2023年、2024年当年承诺的规范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无需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业绩承诺期满后统一计算。未完成承诺期内净利润的年度，甲方不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发生股权协议规定之了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时，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总价18,830万元。
在根据协议约定之了应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下，在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各方应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出之了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如乙方各方自应现金补偿金额大于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乙方各方应于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减去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的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一次性足额补偿给甲方。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低于协议约定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90%，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金额加上每年10%的资金使用利息（单利，一年按360天算），乙方各方应按照协议项下各自股权转让款的比例分别向甲方进行回购价格。
三、华通力盛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华通力盛2022年度至2024年度规范净利润9,900万元，实现规范净利润9,292.21万元，差额607.79万元。2025年4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11573号）认为：华通力盛2022年度至2024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9,292.21万元，华通力盛未实现业绩承诺。
四、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华通力盛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在于：业绩承诺期间，出现政府财政紧缩，回款较差等不利现象，在此大环境影响下，华通力盛现金流紧张，市场开拓受限；华通力盛坚持技术研发，新项目处于研发过程中，暂未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经测算，本次交易对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1,156.03万元。公司将在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减上述现金补偿金额。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62,952.47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16,523.32	−78,409,974.42	−103,122,378.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6,510,762.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3,605,596.9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62,952.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205,276.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762,952.4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12,762,952.47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4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投资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4,476,974.38元、58,419,042.66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2%、2.02%，均低于6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年3月13日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变189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530.50万股调整为1518.5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4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安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
1、华东电子诉安徽启云案件
截至目前，华东电子支付给安徽启云履约保证金2,600万元，安徽启云向欠华东电子履约保证金2,500万元未退还，华东电子于2022年已对其提起诉讼，华东电子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陕西省安徽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启云向华东电子支付剩余未返还的履约保证金2,500万元，并按照4倍LPR计算违约金，同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截至目前，华东电子诉安徽启云案件一审判决后，对方提起上诉，因安徽启云未缴纳上诉费，一审判决已生效，华东电子已申请强制执行。
2、华东电子诉江苏南雅案件
华东电子支付给江苏南雅预付款3,000万元，华东电子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华东电子于2022年已对其提起诉讼，江苏南雅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对方提出上诉，陕西省安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管辖权裁定驳回江苏南雅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年6月15日，华东电子收到陕西省安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江苏南雅案件于2023年7月13日开庭，由于对方提出反诉，2023年8月18日再次开庭审理。2024年7月26日，华东电子收到陕西省安徽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南雅向华东电子返还预付款3,00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97,450元，保全费6,000元。2024年12月4日，华东电子收到法院下发的一审《执行通知书》，2024年12月31日，靖江市人民法院宣告江苏南雅破产并终结江苏南雅破产程序，公司委托律师向江苏南雅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25年3月20日，债权人下发《补充核查债权结果通知书》，表示申报的债权最终总金额为30,202,460元。公司将积极持续与法院、律师、管理人沟通后续情况。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003,725.87	914,086,535.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81,476.41	30,044,490.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15,232.50	14,090,338.05
应收账款	867,038,652.10	981,793,212.83
应收款项融资	20,136,576.05	18,985,091.46
预付款项	19,302,768.28	14,232,424.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089,489.48	84,071,813.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8,298,147.20	340,115,320.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1,020,425.85	93,045,377.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88,534.84	12,288,534.84
其他流动资产	7,593,465.74	3,644,221.13
流动资产合计	2,484,668,494.32	2,506,397,362.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313,168.58	19,313,168.58
长期股权投资	5,648,350.64	6,177,02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32,484.28	4,432,484.28
投资性房地产	96,343,557.36	97,107,205.40
固定资产	236,032,317.37	242,540,355.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6,137.42	470,842.90
无形资产	62,015,087.06	64,518,430.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844,099.73	922,272.3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8,414,923.14	98,414,923.14
长期待摊费用	319,267.83	361,22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46,838.03	50,431,54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596,231.42	584,489,488.13
资产总计	3,064,264,725.74	3,090,886,85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524,835.19	168,876,041.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8,322,903.39	136,633,659.53
应付账款	452,862,971.86	605,791,540.54
预收款项	68,807.32	110,091.73
合同负债	107,834,995.99	79,514,74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977,571.09	78,373,729.30
应交税费	10,969,561.88	28,955,753.59
其他应付款	128,521,346.57	49,741,185.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25,570.00	1,225,57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26,970.77	80,155,900.82
其他流动负